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

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委托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6日

甲方（委托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揽方）：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招投标对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进行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新财磋商采购-202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确定的具体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与范围

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新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整合项目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8
2. 项目地点：新县行政辖区内
3. 项目内容：资料收集准备、数据及档案规范化处理、整合关联、成果入库、成果导出汇交（具体工作内容范围以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标准、上级工作要求及甲方工作需要为准）。

第二条 执行标准

本项目成果严格执行下列国家及行业标准（如未明确列出的以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准）：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
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17798);
7. 《地理信息元数据》(GB/T19710);
8.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_T 1066-2021);
9.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自然资发〔2022〕198号)。

第三条 提交的成果(具体以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及工作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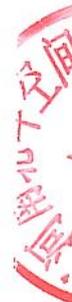
(1)数据库成果; (2)文字、图件成果; (3)表格数据

第四条 工期要求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为180日历天,全部成果应于2026年9月1日前提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原始资料。



2.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3. 负责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书面意见。
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5.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支持。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编制项目技术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审定。

2. 按审定后的方案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设备进场开展工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及相关工作。同时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3.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作业，确保项目成果质量，按期完成并提交验收。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体系，切实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资料及形成的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自招投标起涉及的相关文件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七条 验收

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程）等工作要求，乙方完成

全部工作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成果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五条之约定。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4.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具体问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108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乙方进场并完成数据整合工作，提交相应初步成果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第二期：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期：项目最终成果汇交和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



据、图件、报告等)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如申报奖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项目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60537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01503010050212887

